

信仰合法



停止迫害

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陈德光

陈德光 66 岁，家住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大通路，是遵纪守法的善良公民，只因坚持“真善忍”的信仰做好人，却屡遭中共恶警迫害。

2001 年被海石湾派出所恶警把家门骗开，非法判劳教 1 年 6 个月，出来后又被绑架到龚家湾洗脑班。以后还经常在所谓的“敏感日”被非法拘禁。2011 年 7 月 6 日，在发放真相光盘时被花庄镇警察非法抓捕。当被带进花庄派出所时，被缪彦才、张国维等警察暴打近一个小时！其妻看到陈德光时，发现陈德光右半边脸已经肿起来了。

到 2012 年 2 月 6 日截止，陈德光已被非法关押整 7 个月，从那时以来，家人始终再没有见到陈德光，而一个以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标准做好人的人，兰州市司法系统却想以“危害国家安全罪”给陈德光判刑！

参与迫害的恶警是：缪彦才、张国维、雷富林、李林（音）。参与迫害的检查官是施兴林。这些靠人民血汗养活的执法人员不去抓真正的坏人，专门迫害无辜善良的好人。真正违法的是这些执法犯法的警察和检察官。

请兰州正义百姓伸出援手，共同谴责兰州市执法人员陷害善良无辜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强烈要求无条件释放大法弟子陈德光。

我们诚心正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：

法轮大法弘传全球一百多个国家，获得各国政府褒奖、支持议案和信函超过 3000 项。在中国，信仰自由理应受到宪法保护的。针对法轮功学员用暴力手段进行的绑架而后剥夺人身自由、实施虐待、强迫放弃信仰，是无视法制和基本人权，公然践踏法律的犯罪行为，是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，危害社会，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。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、被利诱还在做恶的官员、警察们能明白真相，停止做恶，不要被中共利用。请明智的选择未来，为家人和自己留条后路！

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



自《九评共产党》问世以来，至 2012 年 2 月已有 1 亿 1 千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。恶党腐败之极，面临彻底解体。再劝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，不要一叶障目继续充当恶党的打手，不要在“天灭中共”的时刻为其陪葬。赶紧悬崖勒马，停止罪恶行为，将功补过，赎回未来。

敬请阅读 请勿撕毁 惩恶扬善 功德无量